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發展與訂定 Q&A

【經鑑定安置結果後取得特教身分之學生 IEP 訂定期程篇】

Q1：經鑑定安置流程完成後之在校生，應於何時完成 IEP？

A：

一、法規依據：

特殊教育法第 31 條，身心障礙學生之 IEP，應於開學前訂定；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；新生應於開學前訂定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檢討修正。

二、本市規範：

對於四梯次完成鑑定之在校生，本市比照特教法對於轉學生 IEP 完成期限之規定，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，亦即會議紀錄公告後一個月內完成；惟 02 梯次鑑定之在校生，鑑於學期末將屆，比照新生於開學前草擬新學年度 IEP，並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。

三、各梯次詳細訂定期程說明表件下載處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IEP/IEP 表件

（https://sec.ntpc.edu.tw/p/405-1004-13284,c956.php）

Q2：如學生原為確認生，但因資格期限到期進行重鑑，應於何時完成 IEP?

A：學生原為確認生，因資格期限到期即為舊生，IEP 完成時間比照舊生，於開學前完成訂定。

Q3：01、02 梯次鑑定完成的學生，如為應屆畢業生，應如何完成 IEP？

A：

一、撰寫者：由下一階段學生就讀學校完成。

二、完成時間：請下一階段學生就讀學校比照新生，於開學前擬定學生 新學年度之 IEP，並於開學後 1 個月內完成；另須於轉銜會議中依據評估報告，將相關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納入新生 IEP 中。

三、詳細訂定期程說明表件下載處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IEP/IEP 表件

（https://sec.ntpc.edu.tw/p/405-1004-13284,c956.php）

Q4：團隊成員可能會更換，要如何召開會議共同擬定 IEP？（例如：導師會換、未來個管是代課教師，但還沒聘到～）

A：

一、以目前最了解學生的原團隊進行擬定，並於法定期程內完成簽核。

二、如學生轉換年級後，有更換導師、個管教師之狀況，為確保相關服務可以順利推行，可採下列方式進行：

(一)開學後一個月內，與新成員召開加開場之 IEP 會議，以再次確認學生之 IEP 內容與執行方式。

(二)加開場次會議需上傳會議紀錄，但毋需再次簽核！

Q5：什麼時候可於 IEP 模組中指派學生予個管教師，以開始進行線上擬定？

A：「教育部特教通報網」與「新北市身障作業服務作業系統」之系統資料串連需 1 日，因此**在議決結果公告後隔日，教師方可於 IEP 模組中進行撰寫**。

Q6：召開 IEP 會議時，因特殊狀況尚無法於模組上撰寫 IEP，如何進行討論？（例如：前一階段學校尚未將通報網資料異動至貴校）

A：

一、召開 IEP 擬定會議時，學校可自行選擇合適的方式進行討論，如：

(一)將電子檔資料投放螢幕，共同瀏覽與討論。

(二)提供紙本資料，以利討論。

二、IEP 本文、會議紀錄的編輯檔案下載處：新北市特教資訊網/IEP/IEP 表件。

Q7：IEP 簽核後需提供家長簽名，是否有規定收取封面頁的時間？

A：

一、本市並未規範收取封面頁的時間，但請學校於 IEP 簽核完畢後盡快提供給家長。

二、建議請學校留下家長已收到 IEP 之相關紀錄，可採下列做法：

(一)請家長繳回簽名後之封面頁。

(二)製作簽收清冊/通知單，家長取得 IEP 後於清/通知單上簽名。

Q8：如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，如鑑定議決結果尚未公告，是否應撰寫 IEP?

A：

一、欲放棄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者，請依本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辦理；議決結果公告前，學生仍具身心障礙學生資格，相關權益及服務仍應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承上，議決結果公告前，學生資料仍留存於 IEP 模組，學校仍應依法定期程完成學生 IEP 之擬定及執行；並依議決結果公告後之資格狀態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三、如議決結果公告為「放棄身心障礙身分」，請於 IEP 模組/計劃管理之操作介面中，將學生 IEP 點選期中封存。

Q9：資格逾期之學生，IEP 應如何處理?

A：

一、請依學生實際需求確認其身心障礙資格相關事宜，並依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流程辦理。

二、呈上，學生仍具身心障礙資格。因此，IEP 模組上仍有學生資料，請學校於法定期程內完備學生 IEP 並執行之。

三、如議決結果公告為「不符」，請於 IEP 模組/計劃管理之操作介面中，將學生 IEP 點選期中封存。